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科研项目立项与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筑钢结构科研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钢结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管理、结题验收等阶段的管理、合规性指导和专家咨询。

第三条 科研项目分为计划项目和企业自选课题项目。科研项目管理遵循依法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由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立项阶段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申报、审批、签约三个程序。

第五条 计划项目以软科学研究为主，根据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指南，明确申报项目的选择范围、规模、目标方向等，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原则上在每年12月初，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发布通知并开展次年项目申报工作。

第六条 企业自选课题项目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针对国家及行业重大科技研发需求、企业发展急需技术、具有明确的成果转化前景的项目，进行实时申报立项，立项程序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成科研项目必备的研发人才、技术和试验条件等。项目立项可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第一申报单位为项目的主体

负责人。科研项目所需的研究经费以企业或个人自筹为主，出资额度与比例由各申报单位协商确定。

第八条 每个科研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九条 立项申报需填写《科研项目申报书》，由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协会钢结构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条 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填写《科研项目任务书》，报协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印发立项批复。

第三章 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应按照经审批项目范围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任务书的计划进度执行研究任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必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进行调整变更。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项目执行中因人为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需提前提交延期或终止申请。两年期的项目要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应用及出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阶段的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并编制成果报告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经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委员会专家应由熟悉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9 人，由钢结构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担任或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验收应对任务书中的

研究内容、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等提出意见。验收专家应做到客观、公正，并对验收意见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在没有项目完成单位的书面允许，验收专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和技术成果。

第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半年之内，经整改完善有关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该项目完成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协会项目。

第五章 专家咨询

第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作用，提高科研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及社会参与程度，在科研项目立项与实施过程中引入专家咨询机制。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可组织专家咨询活动。专家咨询意见可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得损害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其研发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利益。难以避免时，参与咨询的专家本人应主动向建筑钢结构分会申明并提出回避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完成结题验收后，可根据相应管理办法参加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技奖励评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